

“七五”期间我国人口控制状况

沈 益 民

这篇文章通过1990年人口普查的最新数据和有关数据,阐述了计划生育工作在“七五”期间取得的新成绩:年平均总和生育率由2.5降至2.4。同时指出了人口形势仍然严峻,“八五”期间正值我国第三个生育高峰的峰顶,必须充分利用这次普查数据,开展国情教育,提高人均观念和人口素质观点,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作者:沈益民,男,1930年生。国家统计局人口司司级调研员、高级统计师,曾先后参加我国1953、1964、1982和1990年四次人口普查工作,担负组织领导和实际工作。中国人口学会理事,中国社会学会前任理事。

经国务院批准,1990年第4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手工汇总数据已经发表,更详细的数据,正由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现就这次人口普查提供的主要数据,结合历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和国家计生委1988年进行的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等数据,对“七五”期间我国人口控制工作取得的成绩、问题和原因,初步分析如下。

一、成绩:年平均总和生育率由2.5降至2.4

“七五”期间,正值我国60年代第二个生育高峰期出现的人口进入婚育期。由于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计划生育部门的努力,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又取得了新的成绩。

“七五”期间的前4年(1986至1989年),年平均总和生育率为2.4,与“六五”期间的年平均总和生育率2.5相比,生育率水平下降了4%。如果与70年代年平均总和生育率4.01相比,生育率水平下降了40%。

“七五”期间与“六五”相比,生育的一孩比例上升,多孩比例下降。出生婴儿中,一孩比例1986至1989年间年平均为52.9%,比“六五”期间的50.9%上升了2个百分点;多孩比例1986年至1989年间年平均为15.8%,比“六五”期间的21.3%下降了5.5个百分点。与1977年相比,“七五”期间的一孩比例比1977年的30.86%上升了近3/4,多孩比例比1977年的44.55%下降了近2/3。

“七五”期间的避孕率上升。据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1988年全国2.06亿已婚育龄妇女中,采用各种避孕节育措施的共有1.47亿人(包括他们的丈夫,下同),节育率为71%,比1982年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的节育率69%上升了2个百分点。两个年度避孕方法

表1 1988和1982年避孕人数及构成

年 份	避孕人数 (亿)	避孕方法构成(%)					
		输卵管结扎	输精管结扎	宫内节育器	避 孕 药	避 孕 套	其他
1988	1.47	38.24	10.99	41.48	5.33	2.65	1.31
1982	1.20	25.39	10.00	50.16	8.44	2.00	4.01

构成中避孕把握程度高的输卵管结扎的比例上升了12.85个百分点。(见表1)

“七五”期间的计划生育率提高。据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全国计划生育率由1980年的51.12%逐年提高到1988年上半年的58.18%。城市由83.76%提高到94.02%,集镇由51.91%提高到57.14%,农村由45.75%提高到52.27%。

妇女平均初婚年龄有所提高。据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1987年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为22.16岁。80年代与70年代相比,1980—1987年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为22.36岁,比70年代的21.83岁上升了0.53岁。

二、问题:“七五”期间净增人口8800余万,超过计划增加人数约2000万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截止1990年7月1日,我国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居民及现役军人的总数为113368万人。如果加上1990年下半年的自然增加人数,1990年末的总人口约为11.4亿多人,超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1990年末,全国人口总数控制在111300万人以内”的控制数约3000万人。

“七五”期间我国大陆总人口由1985年末的105467万人,^①增加为1990年末的11.4亿多人,5年间共增加8800多万人,约增长8%多,平均每年约增加1760多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6.20%。与“七五”人口计划相比,超过原计划增加6800万人的2000多万人,超过了近30%。“七五”计划要求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控制在12.4%左右,从预计完成情况看,平均年增长率为16.20%,约超过3.8个百分点。

表2 “七五”人口计划与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 位	计 划 数	预 计 完 成 数	预 计 完 成 数 超 过 计 划 数
五年增加人数	万	6800	8800多	2000多
平均每年增加人数	万	1360	1760多	400多
平均每年人口增长率	%	12.40	约16.20	约3.8
期末人口控制数	亿	11.13	11.4多	约0.3

注:由于“七五”计划开始的人口基数有漏报,故期末突破控制的人数多于超过计划人数900余万人。

“七五”期间平均每年增加人数比“六五”多400余万人。按照上述数据,“六五”计划期间,我国人口由1980年末的98705万人,增加为1985年末的105467万人,5年间共增加6762万人,增长了6.85%。平均每年增加1352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3.34%。“七五”期间与“六五”相比,“七五”预计增加人数为8800多万人,比“六五”期间增加的6762万人,多增加约2000多万人。“七五”期间平均每年增加人数为1760万人,比“六五”期间多了400多万人。年平均增长率由“六五”期间的13.34%上升为约16.20%,上升近3个百分点。(见表3)

人口增长过快带来的第一个大问题是吃饭问题。我国粮食总产量虽居世界前列,但人均粮食产量却很低,而且增长速度缓慢。1989年我国粮食产量达40755万吨,比1985年增加了2844万吨,增长7.5%。而人均粮食产量由1985年的359公斤上升为362公斤,仅上升了3公斤,增长

^① “七五”开始的人口基数漏报约935万人。据了解,制定“七五”计划时,“七五”基期年—1985年末的总人口,系采用公安机关户籍统计的数据为104532万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期间通过户口整顿和普查登记发现自1982年人口普查以来至1989年末的户籍统计的总人口数遗漏约2千万人,平均每年遗漏约267万人。按此测算,“七五”初期1985年末我国大陆的总人口应为105467万人,原报总人口遗漏约935万人。国家统计局按照1987年进行的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对1985年末的总人口数曾由104532万人调整为105044万人,增加了512万,经过这次普查数据验证暂调整为105467万人,待机器汇总更详细的数据取得后,再进一步测定。

表3

“七五”期间人口增长与“六五”期间比较表

	单 位	“七五”期间预计数	“六五”期间	“七五”比“六五”增加
5年增加人数	万	8800多	6762	2000多
平均每年增加人数	万	1760多	1352	400多
平均每年人口增长率	%	约16.20	13.34	2.8多

0.8%。按此计算，“七五”期间新增加粮食产量的90%被增加人口所抵销。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七五”期间人口增长超标了2000余万人，超过计划指标近30%，使人均粮食产量减少了5公斤多，加剧了人口增长与粮食增长的矛盾。同其他国家相比，1989年我国的人均粮食产量仅相当于加拿大(1704公斤)的21%，美国(1628公斤)的22%，苏联(694公斤)的52%。

由于人口数量增大，自然资源不足，人均耕地不断减少。1989年我国耕地面积为143484万亩，比1985年减少1782万亩，减少了1.2%。1989年人均耕地面积由1985年的1.38亩，减少到1.27亩，减少了8%。(见表4)

表4

1989年粮食产量和耕地面积与1985年比较表

	粮食产量(万吨)	人均粮食产量(公斤)	耕地面积(万亩)	人均耕地面积(亩)
1989年	40755	362	143484	1.27
1985年	37911	359	145266	1.38
1989年比1985年	2844	3	-1782	-0.11
增或减	7.5%	0.8%	-1.2%	-8.0%

人口增长过快带来的第二个大问题是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受到制约。1989年我国国民收入达1312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5年增加了3510亿元，增长了36.5%，而人均国民收入由1985年的912元增加到1989年的1165元，仅增27.7%，二者相差8.8个百分点，这就反应新增国民收入中的24.1%被新增人口所抵销。1989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为15789亿元，比1985年增加了4356亿元，增长了38.1%，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1985年的1084元增加到1989年的1401元，仅增长了29.2%，比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幅度低8.9个百分点，新增国民生产总值中的23.4%被新增人口所抵销。

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七五”期间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很快的，但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以致近1/4的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被新增人口所抵销，这是值得高度重视的。(见表5)

表5

1989年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与1985年比较表

年 度	单 位	国民收入	人均国民收入	国民生产总值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989年	亿元	13125	1165元	15789	1401
1985年	亿元	9615	912元	11433	1084
1989年比	亿元	3510	253元	4356	317
1985年增加	%	36.5	27.7	38.1	29.2

三、原因

“七五”计划的人口控制数字被突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对人口形势认识的问题，也

有工作中的问题。

1. 对人口形势认识不足是一个重要原因。“六五”人口计划完成得比较顺利,“七五”人口计划被突破了,从人口形势看,两个时期是截然不同的。“六五”期间是我国50年代末60年代初生育低谷期出生的人口进入结婚生育年龄,而“七五”期间正值我国第二个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进入婚育期。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段的妇女,“六五”期间每年平均为8759万人,“七五”期间增加至10500万人,增加了近20%。同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家庭恢复和增强了生产功能,农民的生育愿望,尤其是生男孩的愿望增强了。对新的人口生育高峰和工作难度估计不足,对我国现阶段控制人口的能力估计过高,是造成“七五”人口计划被突破的一个重要原因。

2. 对计划外生育和早婚早育工作控制不够有力。上述数据表明,1986至1989年间我国妇女的平均总和生育率为2.4。我国妇女实际的生育状况是,除城市大多数妇女做到只生1个以外,农村绝大多数妇女都生了2个孩子,一部分妇女还生了3个或更多的孩子。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结果表明,“七五”期间的计划生育率虽然有所提高,但80年代以来全国平均的计划生育率只有50%至60%,另有一小半的育龄妇女没有实行计划生育。据1989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20岁以下妇女所生的婴儿数占7.31%,达到164万人,多胎生育的婴儿数达到348万,两者共计出生512万人。由于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致使人口出生率增加了近5个千分点。

3. 省际间计划生育工作发展不平衡。从人口普查数据看,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10%的只有上海、北京、浙江、天津、辽宁五个省、市。人口自然增长率高于17%的有10个省、自治区,尤其是人口超过5千万的4个省,人口出生率高达24%以上,其中,安徽人口出生率为25.04%,河南为24.03%,湖北为24.32%,湖南为24.03%。这4个省的总人口合计为2.56亿人,占全国人口的22.7%,4个省的人口出生率水平对全国影响很大。从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提供的1987年分省总和生育率数据看,省际之间生育率水平的差距也很明显。30个省、市、自治区中,总和生育率低于2.1更替水平的有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等8个省、市;总和生育率高于3的有河南(3.06)、海南(3.07)、宁夏(3.12)、云南(3.20)、广西(3.59)、贵州(3.69)、新疆(3.75)和西藏(4.26)等8个省、自治区;其余14个省、自治区的总和生育率在2.1至3之间。

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80年代与70年代相比,平均每个妇女的总和生育率由4.01个下降到2.42个,自70年代初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的近20年间,我国共少生了2亿人口。但是,当前面临的人口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从普查数据反映,我国人口基数进一步增大,人口生育高峰还将持续。“八五”期间正处于我国第三个生育高峰的峰顶。育龄妇女每年平均为3.22亿人,比“七五”期间的2.98亿人将增长8.1%;处于生育旺盛期的妇女每年平均达1.22亿人,比“七五”期间的1.05亿人增长16.2%。面对当前严峻的人口形势,我们必须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尤其是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和早婚早育,加强对薄弱地区的工作指导和推动,严格执行“八五”期间的人口计划。充分利用这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开展国情教育,增强人口意识,提高人均观念和人口素质观点。

责任编辑:唐 军